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**七年級** 定期評量範圍表

115/03/10 公告
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國文	L1~L3+語一,詩卡行宮~瑤瑟怨,趣讀 1~7	L4~L6+語二,自學一,詩本瑤池~秋夕, 趣讀 8~14	L7~L10,自學二.三,詩本竹枝詞~問劉 十九,趣讀 15~21
英文	(一)課本 Unit 1 ~ Review 1(含連續體) (二)雜誌 Unit 1 ~ Unit 2	(一)課本 Unit 3 ~ Review 2 (二)雜誌 Unit 3、Unit 4、Unit 6	(一)課本第二冊全 (二)雜誌 Unit 7 ~ Unit 9
數學	ch1	ch2~ch3	ch4~ch6
社會	歷史：第 1 章(pp.84~93) 地理：第 1 章(pp.8~17) 公民：第一章~第二章	歷史：第 2~3 章(pp.94~117) 地理：第 2 章~第 3 章(pp.18~39) 公民：第三章~第四章	歷史：第 4~6 章(pp.120~151) 地理：第 4 章~第 6 章(pp.40~79) 公民：第五章~第六章
自然	1-1~2-1(頁數範圍 pp.10~44)	2-2~3-3(pp.45~85 含實驗)	3-4~5-3(pp.87~181)

考試範圍若有異動會在考試三天前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前，除了考試文具外，請將書包、書本講義收拾好放置教室前、後排列整齊。
- 二、考試時，請依照考場規則進行考試。(詳細試場規則請見學校校網/學生與家長專區/相關檔案下載)
- 三、正式考試三分鐘前，請自行入座並安靜等待正式鐘聲進行考試。(三分鐘前預備鐘聲為提醒用)
- 四、請記得攜帶考試文具(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及各科規定之用品)，並用規定文具作答。
- 五、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；請假缺考者，請攜帶假單、考試文具於請假結束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(不進班)。
- 六、攜帶手錶需依會考規定，不可配戴智慧型穿戴裝置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- 七、自習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。